

# 彰化縣政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申請人資料**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別：原住民 大陸籍 外國籍

**二、子女資料**

身分證字號

姓名

出生日期

與申請人關係
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同上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**三、補助事由（可複選）**

-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
-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
-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
-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
-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，經評估有經濟困難
-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

備註：

**四、檢附文件**

1. 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2. 全戶所得、財產證明
3. 相關證件(如死亡證明、報案紀錄、服刑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、在學證明...)

**五、是否曾接受相關生活補助**

- 本人子女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生活扶助給付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- 本人子女曾請領  低收入戶 款生活扶助 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
- 兒少生活扶助  其他

立切結書人

(簽章)

**六、初審結果**

- 符合補助
-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： 收入超過上限  動產超過上限  不動產超過上限
- 具領其他補助  不符申請資格  其他

村里幹事

承辦人

課長

鄉鎮市區長

**七、核定結果**

- 符合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： 元/人 核定年月：
- 不符合補助 不符原因： 收入超過上限  動產超過上限  不動產超過上限
- 具領其他補助  不符申請資格  其他

承辦人

科長/課長

處長/局長

縣市長